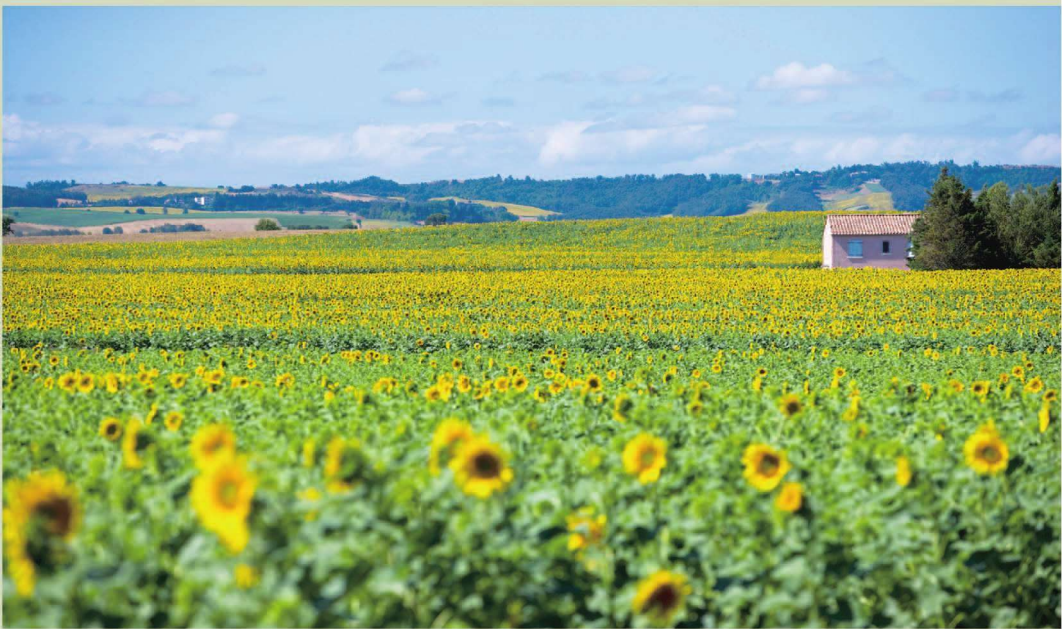


2015年浙江省服务“三农”重点出版物

家庭农场经营读本

JIATING NONGCHANG JINGYING DUBEN

张广花◎ 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家庭农场经营读本

张广花 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农场经营读本 / 张广花编著. —杭州: 浙江
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178-1377-4

I. ①家… II. ①张… III. ①家庭农场—农场管理
IV. ①F32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8296 号

家庭农场经营读本

张广花 编著

责任编辑 沈明珠 任晓燕
责任校对 沈敏丽
封面设计 林朦朦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 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 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云广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3.5
字 数 80 千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1377-4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家庭农场是什么,如何创办与经营等问题,是近两年我国最为关注的农业话题。对于当前的农业而言,分散的一家一户土地高度碎片化的生产模式,是与粮食稳定、家庭温饱联系在一起的,却很难实现农业、农村更进一步的发展。只有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释放农村人口红利,增加单元可耕地效益,农村才会有发展的动力。家庭农场顺应农业、农村发展要求,能有效提高农业劳动生产效率,更加高效、经济地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家庭农场逐渐成为一种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形式。

家庭农场是推动农业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之一,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表现出了很大的优越性:它规模适度,便于调整布局;商品率高,易形成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它使劳动生产率提高、农民收入增多,其经济效益更佳、社会效益更好。这种家庭农场既避免了“均田承包制”因规模小而带来的弊端,又能保持具有生命力的家庭经营形式,它将是我国农业理想的经营形式。家庭农场发展具有“先有基层创新实践,后有中央文件推广”的特点,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逐步构建的一种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从全国各地实践看:家庭农场与欧美等国的大农场、私有化有明显的区别。短期内,我国的家庭农场小规模、精耕细作等特征不会有根本改变。在组织形式上,家庭单位依然较为适宜,但



比起目前一家一户高度均匀的耕作模式,如果有效吸收小农经济的优点和现代农业的长处,则还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实践过程中出现的一些突出问题阻碍了家庭农场的发展。那么,家庭农场发展如何更合理,模式如何更科学,农业增长和农民增收效果要怎样才能达到,这些问题成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关注并寻求破解的难题。

本书介绍家庭农场的相关创办条件及发展意义,总结出不同地方家庭农场的主要模式,在家庭农场经营要素(融资、农业机械配置、土地流转)、制度服务和政策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阐述,结合浙江家庭农场的示范化建设进行了初步调研,探究浙江家庭农场先进的经验和典型的做法;分析了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以期推进家庭农场发展成果尽快惠及广大农村、农民。

本书编写本着通俗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通过举例示范,详细阐述了家庭农场的土地流转、融资和规模确定等关键内容,力求解决家庭农场涉及的最核心问题,为在农村的创业者提供全面的参考。本书适用于返乡创业青年、有志于农业经营的大中专学生等群体阅读、学习,也可以作为涉农类高职院校的公选课读本或参考教材。

全书由七个部分组成,包含家庭农场的基本定论和发展意义,适度规模的确定,家庭农场的土地流转与模式,家庭农场的融资,农业机械的配置,服务制度和政策扶持等内容。

本书由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的副教授张广花担任主编,负责大纲制定和内容把关,并对本书进行总体编纂。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绍兴市金箔家庭农场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家庭农场是我国新型的农业组织形式,其发展运行过程中很多政策和要素利用方式还处于探索阶段,家庭农场的复制政策也处于探索之中,书中难免存有疏漏,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09

绪论	001
一、家庭农场的含义	004
二、家庭农场的判定	005
三、发展家庭农场的机遇	009
四、创办家庭农场的意义	012
五、我国家庭农场的未来展望	017
第一章 家庭农场的发展规模确定	019
一、适度规模经营的概念	020
二、家庭农场适度经营规模的衡量	023
三、中外现有家庭农场的规模	023
四、规模与效益计算举例	024
第二章 家庭农场的融资	028
一、融资的含义	029
二、融资的方式	029
三、融资的途径	030
四、贷款的形式	034
五、贷款应注意的问题	036
六、金融支持模式	037



第三章 家庭农场的土地流转	041
一、土地流转含义	043
二、土地流转模式	043
三、家庭农场土地经营创新	045
第四章 种植型家庭农场的农机配置	049
一、农机配置考虑因素	050
二、农机配置方式	053
第五章 家庭农场的服务管理制度	055
一、申报要求	055
二、资格条件审查	057
三、申报程序	063
四、认定内容	064
五、动态管理规划措施	067
六、发展规划	071
第六章 家庭农场的政策支持	073
一、农业补贴政策	074
二、农业保险政策	079
三、税收优惠政策	080
四、扶持方式	083
五、扶持政策的改进	084
附录一 浙江省家庭农场登记暂行办法	086
附录二 浙江省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试行)	088
附录三 浙江省出台扶持发展家庭农场政策	092
附录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	094
参考文献	100

绪论

案例

原平家庭农场倒逼农机户走“三精”路

2012年以来,山西省原平市家庭农场发展迅速,总数已有上千家。家庭农场的出现,对于农业机械化服务有什么要求?农机专业户在家庭农场发展迅速的情况下又怎样转变自己的服务?该市农业部门就这一问题进行了一项调查,通过调查发现,家庭农场的出现催生农机专业户向“三精”转变。

机械精

从调查的情况来看,该市的家庭农场经营的土地面积90%都在100亩以内,而且其中绝大部分都只有少量农机甚至根本没有农机,这些家庭农场的农田作业还得靠农机专业户来提供服务。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讲,这些家庭农场比起过去一家经营几亩土地的农户来说,绝对是大客户,对农机专业户来说,家庭农场自然是争取的对象。一些农机专业户不但需要配齐从种到收的全程农机,而且一些精播机、联合收割机等精细农机也必须配备,只有这样,才能与家庭农场建立稳定的客户服务关系。例如新原乡小河村农机专业户赵掌科就购买了精播机、联合收割



机等,还组织其余4户农业专业户组成农机专业合作社,拓宽了经营服务渠道。

技术精

有了好机械还必须有好技术,才能更好地操作。如今的家庭农场,讲究的是高效经营,向单位面积土地要效益。为了掌握新农机赋予的新技术,原平市不少老农机驾驶员重新回炉学技术,而更多的农机驾驶员则在实践中精心操作,真正掌握整地平、刮堰直、下种匀、机收净的操作技术,使自己在家庭农场的发展中有用武之地。

经营精

从调查的情况看,经营精分为两个方面:一是自己的经营,通过设计单车核算,勤快保养,提高单车效益;二是在为家庭农场服务时,通过地块就近连接、地堰的规范设计等来降低运营成本。比如:地块就近连接可减少空车跑路,而把地堰设计成机车单幅,双幅作业,又能节省油料,便于操作。而所有这些,都需要农机专业户与家庭农场主及早沟通,进行规范设计,使农场主与农机户在相互经营中实现双赢。

资料来源:《农民日报》,2013年5月17日第8版

2008年,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就提出,有条件的地方要发展专业化大户、家庭农场。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则是进一步把家庭农场作为重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了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由此,家庭农场成为一个社会关注的焦点。

家庭农场是什么,如何发展,谁来经营等是近年我国最为关注的农业话题,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有很多篇相关文章发表在各

类期刊上,随着家庭农场的发展和完善,大量探讨家庭农场发展的文章不断出现在各类网站、报刊和专著中,这说明家庭农场发展越来越受人们的关注和重视。农业、农村问题历来是我国特别重视的问题,每一次中央一号文件政策的出台,都会对“三农”问题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

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提出,要以解决好“地怎么种”为导向,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引导和扶持家庭农场发展,是推动新型农业经营方式创新,解决好新时期下地怎么种的重要途径。为此,必须准确把握家庭农场的基本特征,充分认识家庭农场发展的重要意义,积极稳妥地引导、扶持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当前,我国农业、农村出现了兼业化、空心化、老龄化的新情况,原有分散化的农业经营模式,不能适应新情况的变化,亟须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家庭农场在保持原有土地性质不变的前提下,保留了农户家庭经营的构成要素,同时又发展了适度规模,这符合我国目前国情下的农业生产特点,是引领新时期农业发展的一种高效生产组织形式。

对于国家构建新型农业经济体系的要求,各地积极响应,特别是上海松江、湖北武汉、吉林延边、浙江宁波、安徽郎溪等地区结合自身情况,深入研究,在摸索中发展家庭农场。家庭农场发展的标准、模式问题,成了政府、相关专家以及基层百姓群众争相讨论的热点话题。家庭农场发展具有“先有基层创新实践,后有中央文件推广”的特点,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逐步构建的一种新型农



业经营体系。家庭农场符合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它将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有利于更加高效、经济地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有效破解农业的发展、农民的增收问题。家庭农场不仅改变着农村老龄化、农户兼业化等问题,也避免了规模小而无效、规模大而不精的双重弊病。

一、家庭农场的含义

(一) 第一次提出家庭农场的概念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其中,“家庭农场”的概念首次在中央一号文件中出现,标志着家庭农场这一组织形式得到了中央的认可和支持。家庭农场这种生产组织形式在劳动力、土地要素、生产方式以及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等方面做了规定。

(二) 家庭农场的新解释

什么是家庭农场?在国内,为了将家庭农场与传统分散的小规模农户区别开来,从规模、商品率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尽管不同的学者和部门从各自的角度对家庭农场做了阐释和解读,但总的来看,差别不大,其概念大致可以表述为:家庭农场是以农户家庭为单位,主要利用家庭自身劳动力,长期专业从事农业生产,生产经营规模适度,集约化、商品化水平较高,且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要来源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三）国内外家庭农场的区别

世界各国对家庭农场的定义有一些差别。在欧洲国家,家庭农场是指为家庭所有,并主要依靠家庭成员从事劳动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它是与公司制农场相对而言的。而在美国农业部的网站上,其将家庭农场定义为“没有雇佣经理、不含非家庭成员的法人或合作组织的农场”。

国内学者的定义,如:家庭农场是指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组织单位,从事适度规模的农业生产、加工和销售,实行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负盈亏和科学管理的新型经济组织。其特点主要是经营主体多元化,生产专业化,运作模式多样化,经营方式集约化,经营管理企业化。

近几年比较被认可的家庭农场的概念,是指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参与成员为家庭成员的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早期,家庭农场是独立的个体生产,在农业中占有重要地位。中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后,有的农户向集体承包较多土地,实行规模经营,也被称之为家庭农场。国内外的家庭农场在拥有的农业资源方面也略有差别,在美国和西欧一些国家,农民通常在自有土地上经营,也有在租入部分或全部土地上经营的例子。

二、家庭农场的判定

（一）家庭农场的四个判定依据

从家庭农场的概念来看,家庭农场不同于一般的经营大户,主



要有四个特征：

1. 适度规模化

这是目前家庭农场的典型特征。家庭农场是一种规模化的经营主体，同时规模化是家庭农场的发展趋势。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都以家庭农场为主体，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美国及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通过农地流转等形式，使家庭农场平均规模扩大了一倍；而我国台湾地区也通过农地重划、委托合作经营等方式，扩大了家庭农场经营规模。

家庭农场通过扩大农业用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适度规模经营将是家庭农场区别于发达国家大农场的的一个重要特征。一方面，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人多地少的矛盾更加突出，这决定了我国家庭农场的规模不可能太大。另一方面，家庭农场通过扩大经营规模，科学组合和集约利用各种生产要素，可以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不同地区根据自身农业资源状况、特点确定家庭农场经营规模条件。例如，上海市松江区的家庭农场经营规模关于规定是其土地面积需在80亩以上，浙江省慈溪市及海盐县关于家庭农场经营规模的规定是其土地面积需在50亩以上。

全国目前有家庭农场约87.7万个，经营耕地面积1.76亿亩，平均经营规模200.2亩。以粮食生产型家庭农场为例，各地标准并不一致。安徽提出家庭农场连片规模应在200亩以上，江苏提出的是100亩至300亩，上海则提出以100亩至150亩为宜。面积小了自然不能实现规模效益，但家庭农场并非越大越好。连年的水稻增产，安徽天长家庭农场主赵自昆尝到了增收的甜头，280亩地一年纯收入超过15万元，但他并不想就此扩大规模，主要原

因是“面积大了,人力管不过来,成本收入核算后并不划算”。那么,到底多大的规模才算家庭农场?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张红宇说,我国地域广阔,各地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差别很大,很难提出一个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具体面积标准。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可以从当地实际出发,依据自然经济条件、农村劳动力转移、农业机械化水平等因素,确定本地家庭农场的规模标准。根据调查,以家庭为单位,以粮食生产为例,一年两熟地区户均耕种 50 亩至 60 亩,一年一熟地区 100 亩至 120 亩,这种情况下各种资源配置效率最高。专家认为,把握家庭经营的规模,可以从三个方面衡量:一是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二是能实现较高的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三是能确保经营者获得与当地城镇居民相当的收入水平。

2. 务农专业化

这是家庭农场与传统小规模农户最本质的区别。传统小规模农户由于土地面积过小,不但在各个生产环节难以实现规模经济,而且难以满足家庭劳动力充分就业的需要,也难以为其提供达到农村平均水平的收入,由此带来传统农户的兼业化趋向,成为影响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而家庭农场通过扩大经营规模,能够实现农户的充分就业,为其提供不低于农村平均水平的收入,使其能够专业化从事农业生产。2013 年,农业部在开展家庭农场调查的通知中提出,农业生产经营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例要达到 80% 以上。

3. 经营现代化

家庭农场融合了现代科学技术成果,采用了先进的工业技术成果和工厂化生产模式,实现了社会化分工与协作,从田间生产



到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都有相应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家庭农场运营效率大大提高。应用先进的农业经营理念,如智能农业、精准农业、精致农业等理念,促进了农业标准化、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增加了家庭农场的产出效益。应用先进的管理理念,如经营情况记录、农机服务、保险服务等,同时采用合作制和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可以将家庭农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有机联系在一起。

4. 劳动成员家庭化

家庭农场没有长期雇工或者长期雇工数量少于家庭劳动力数量,在农忙季节可以有少量的季节性雇工。这样做的原因是:一方面,我国人多土地少,还有大量农村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不适合普遍发展类似于美国、加拿大等国那样土地面积上千亩、万亩的大型家庭农场;另一方面,自身劳动力的利用是充分发挥家庭经营优势的基础和前提,如果家庭农场规模过大,雇佣大量工人,就会出现劳动监督问题,丧失了家庭经营的优势。

(二) 家庭农场的认定标准

由此,家庭农场的认定标准,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1. 从主体形式看,主要为家庭经营

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农场主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直接参加生产劳动。家庭农场一般登记为以家庭为基本经营核算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一般经营规模较大,产业覆盖面宽,使用土地面积大,实行企业化管理、机械化作业。家庭农场主要依靠家庭成员从事生产,即使有雇工也只发挥辅助作用。

2. 从经营范围看,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经营范围广

家庭农场不仅从事传统的粮食种植,还可扩展到蔬菜种植、苗木花卉培育、特种养殖等领域,以土地为基本的农业资源,从事农产品的生产,或者加工和销售。专业务农,家庭农场专门从事农业生产,主要进行种养业专业化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较高,示范带动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商品化农产品生产能力。

3. 从经营方式看,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有的家庭农场与涉农企业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有的家庭农场甚至拥有商标专用权,人均收入水平远超过普通农户。由于家庭农场有较大的种养规模,经营者能够获得与当地城镇居民相当的、比较体面的收入。

三、发展家庭农场的机遇

(一) 规范的土地流转制度

规范的土地流转制度为发展家庭农场创造了先决条件。我国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有了实行家庭农场的基础和条件,因为过去我国土地是不允许流转的,现在土地可以流转了。同时发展家庭农场是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市场经营方式。通过规范的土地流转,农民土地流转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秉承平等、协商、依法、自愿、有偿的流转原则,保证流转土地农民的双方利益,就在土地流转机制上保证了家庭农场依法获得土地经营的许可条件。